忻州城区2019年公共租赁住房

摇号分配方案

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忻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》（忻政办发[2013]45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就2018年审核通过的申报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的涉军家庭、2014年轮候的低收入配租特殊家庭的摇号分配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**第一条、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**

本次可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共555套，其中：打磨巷1套、福祥小区5套、康苑小区3套、颐园和谐小区2套、开莱社区1套、胜利小区1套、顺民小区1套、民心家园14套、丽都景城79套、荣钰花苑22套、盛世佳苑11套、天缘国际8套、乐华小区32套、雁门小区154套、杏林花园43套、鑫领苑小区34套、龙岗小区3套、绿景港湾97套、龙庭华府30套、人保小区14套。

1. **保障对象情况**

参加本次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摇号分配共308户，其中：

1、2018涉军家庭申报公租房配租家庭124户。

2、2014年低收入配租轮候特殊家庭184户。

1. **摇号分配**

1、摇号规则

(1)本次摇号所用的电脑和软件程序经聘请的公证部门进行公正性检测。

(2)工作人员将全部保障对象姓名、身份证号和房源房号分别录入已检测电脑，公证部门核实、查验后，封存输入信息的电脑。

(3)现场公示封存情况。监督人员、公证员现场开锁启封电脑。

(4)由监督人员启动电脑，运行摇号程序，将所有保障对象和房源房号按轮摇出顺序号。

(5)打印摇号结果。

(6)公证员致公证词。

本次摇号如出现电脑及程序故障导致该轮摇号不能全部完成时，经监督组同意，该轮摇号结果作废，重新摇号。

摇号结果于摇号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忻州建设信息网上进行公布。

2、摇号，本次摇号，分两轮进行。

第一轮 确定房源顺序号

将公租房房源555套，通过电脑摇号确定1-308号房源顺序号，并现场公证。

第二轮 确定保障家庭顺序号

将参加本次摇号的308户保障家庭，通过电脑摇号确定保障家庭顺序号，并现场公证。

按照摇出的保障家庭顺序号与房源顺序号相对应的方式分配认租。

3、摇号时间、地点：

时间：2019 年5月15日下午16:00

地点：忻州市电视台演播室

**第四条 手续办理**

1、准租手续办理

配租对象需持本人身份证（委托代办的，须出据《委托书》和申请人、代办人身份证），领取《准租证》。

办理时间：2019 年5月16日至5月31日

办理地点：忻州市保障房管理中心。

2、入住手续办理

配租对象持本人身份证（委托代办的，须出据《委托书》和申请人、代办人身份证）和市保障房管理中心核发的《准租证》，与公租房产权人签订《租赁协议》，办理入住手续。

办理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至6月15日

办理地点：在忻州市保障房管理中心或各相应小区物业公司进行。

**第五条 相关规定**

1、分配结果公布后，配租家庭需在第四条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准租手续，未办理相关手续的，视为主动放弃保障资格，剩余房源将另行分配。

2、配租家庭入住所需缴纳的租金、物业管理服务费用，根据准租证办理时间确定，具体为：准租证办理时间为当月15日前（含15日）办理的，租金、物业管理服务费按全月计算，准租证办理时间为当月15日后办理的，租金、物业管理服务费从下月开始计算。其他水、暖、电、气等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配租保障对象在办理入住手续过程中，因自身原因放弃相对应房源的，需出具书面申请，市保障房管理中心接到申请后，不再给予该保障对象实物配租保障，转为货币补贴保障，所放弃的房源作为后续保障房储备房源依规另行分配。

4、保障家庭因就业、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，由申请调换家庭双方写出书面申请，经市保障房管理中心批准后办理调换手续。

**第六条 附则**

本次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由忻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忻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。

 忻州市房地产管理局

 2019年5月10日